

臺南市立人國小 107 學年度兒童月慶祝活動實施計劃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公開表揚品學兼優兒童，激發兒童向善及榮譽感。
- (二) 響應環保資源再利用的情懷養成愛惜資源的習慣。
- (三) 配合全民健保之議題，培養學生正確用藥、
- (四) 落實健康體位，提倡運動風氣，提高運動水準，培養兒童運動的習慣。
- (五) 學習販賣相關知能，加強班級聯誼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(二) 協辦單位：各行政處室、家長委員會、志工團、小市長自治團隊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師生、家長、志工團。

四、辦理地點：本校操場、操場周圍場地。

五、辦理期程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（三）起至 107 年 4 月 3 日（三）止。

六、實施內容及方式：

活動日期	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活動方式	活動地點
108.4.2 (二)	8:00~8:40 (比賽時段一) 12:40~15:00 (比賽時段二)	歌唱比賽初賽	1. 學生分低、中、高年級組。 自由報名參加。 2. 比賽歌曲以國語、台語、英語為主。(背歌詞) 3. 依報名參賽人數多寡,人數較少組別將排在時段一。	視聽教室
108.4.3 (三)	8:00~8:30	兒童節慶祝活動 (含幼稚園)	1. 模範兒童選拔辦法如附件。 2. 請家長會長/校長蒞臨表揚模範兒童頒發獎狀、獎品及兒童節禮物。 3. 頒發兒童節禮物。	操場周圍 場地
	8:30~10:30	歌唱決賽	1. 學生分低、中、高年級組決賽。 2. 比賽歌曲以國語、台語、英語為主。(背歌詞) 3. 各組依表現成績評選特優、優等、甲等獎項。入選人員各得獎狀一紙。 4. 活動地點：學務處前。	

108.4.3 (三)	8：30～10：30	全民健保 (含正確用藥) 棒球九宮格	1. 題目來源：室內集會(3/14、3/28)教育宣導及健康課本與此議題相關內容。 2. 每人五顆球投擲題目，答對三題者可獲得驚喜小禮物。	籃球場
				學務處 衛生組

臺南市立人國小 107 學年度惜福市場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時間：

108 年 4 月 3 日（三）	
08：00~08：30	表揚模範兒童暨惜福市場開幕
08：30~10：30	1. 惜福市場（含幼兒園）-10:30 整理完畢 2. 歌唱比賽決賽 3. 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棒球九宮格
10：30	正常上課

二、活動地點：操場周圍場地(設攤位置圖如附件)

三、活動內容及方式：

(一)設攤方法：

- 1、以各班為主；一個班級一個攤位(3~6 年級)、幼兒園一個攤位。一、二年級可自由設攤。
- 2、攤位可以鋪防水布，也可以用課桌椅排放，由各班自行決定。
- 3、販賣內容以二手物為主，必須注意安全及合理，並且遵守學校之各項規定。
- 4、嚴禁校外攤販到校進行販賣行為。

(二)攤位須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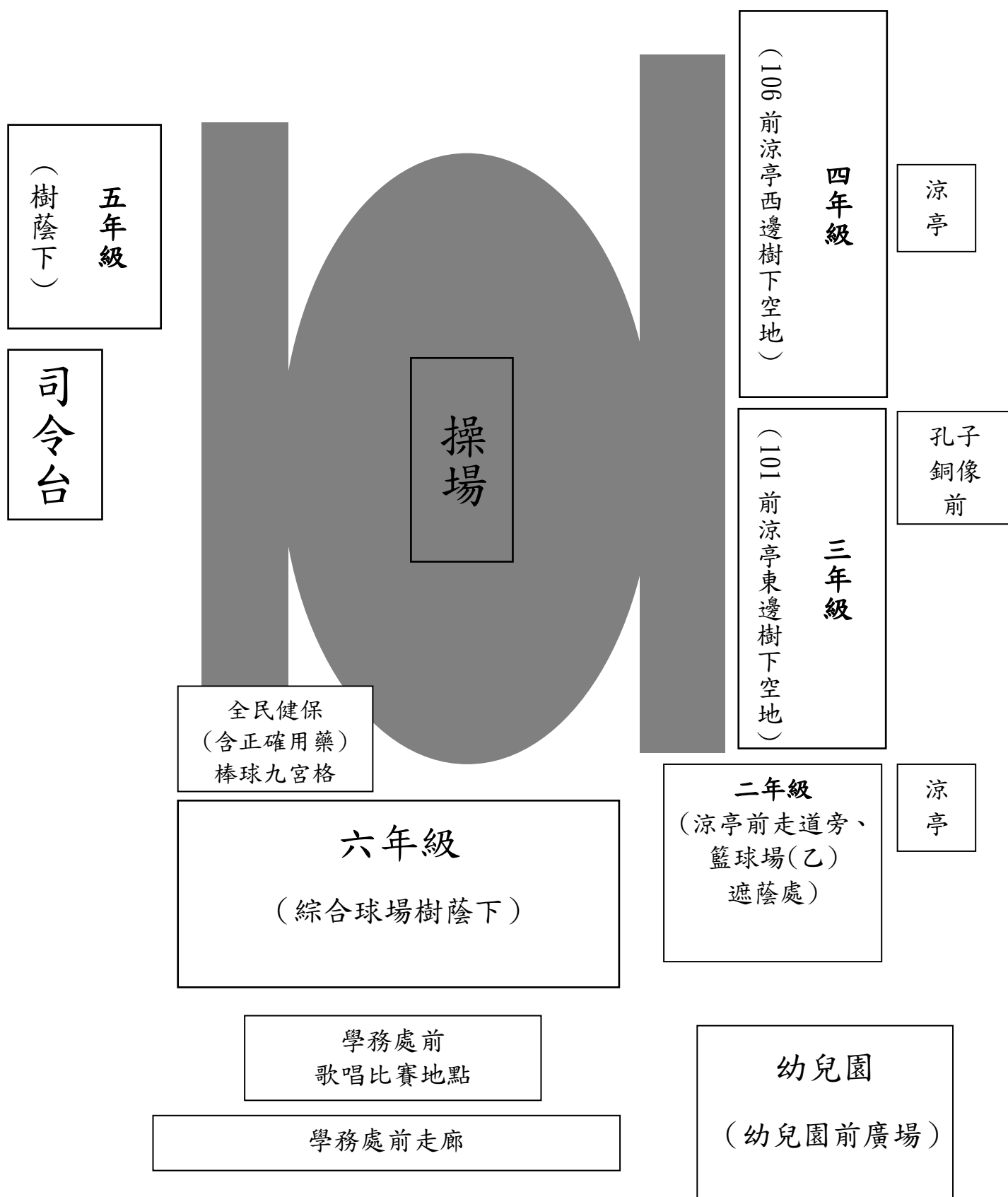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當天早上打掃完畢佈置攤位和擺放物品，8：00 模範兒童表揚活動後開始營業，營業時間至 10：30，請確實遵守。
- 2、活動當天 8：30 進行惜福市場開鑼儀式，各班級共同倒數。
- 3、各攤位請自行製作攤位海報、訂定商品價格，張貼於商品明顯處。
 - (1)禁止販賣各種有觸法嫌疑之物品(如違反著作權或來路不明商品)。
 - (2)依據本市教育局 108 年 3 月 13 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 1080309647 號函公文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賣有所規定，為避免觸犯相關規定而受罰，請勿販賣食品及飲品。
 - (3)請各攤位自行處理善後工作(包括環境、物品、海報、廢棄物清除及分類)，範圍包含攤位及攤位周圍 10 公尺內。
- 4、請老師協助配合宣導：
 - (1)可邀請家長參與或協助。
 - (2)請注意活動結束時間。
 - (3)請注意自己金錢及重要物品之存放，請個人、各班(各教室、辦公室)注意安全問題。
 - (4)請確實遵守安全及秩序規則；切勿在各攤位之間奔跑或做各項危險動作。
 - (5)若有垃圾請丟在自己班級的垃圾桶，現場將有小市長團隊相關工作人員巡視檢查，若當被查到有亂丟廢棄物情況，經勸導而不願改善之同學，得要求其於會後協助清理會場不得異議。

四、活動收入捐贈：

惜福市場各班收入捐贈給創世基金會等慈善機構團體。

【附件】兒童節慶祝活動場地分配圖

請各學年主任分配各班場地，如遇雨天改至各班走廊前。



108 年度立人歌唱比賽【初賽】

一、比賽時間：

因各組人數眾多，比賽時間有所調整，敬請見諒。

【中、高年級組】：108 年 4 月 2 日（二）上午 8：00 至 9：30。（時段一）註：高年級組先比賽。

【低年級組】：108 年 4 月 2 日（二）下午 12：40 至 15：00。（時段二）

二、比賽地點：視聽教室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進行各班學生、家長可以拍照、錄影，並將手機關靜音維持秩序。
2. 參賽者在等待區須保持安靜，勿使用個人物品發出聲響。
3. 為讓比賽進行流暢，如唱號三次(每次間隔約 5 秒)，參賽選手未進場表演，將由下一位選手先行遞補。
4. 唱號三次未到者，原抽籤序號將補到最末位，不得中途補上。
5. 末號參賽者完成比賽，補位者唱名三次仍未到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一首自選曲，自選曲限三分鐘之內（鈴響即下台），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，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。
7. 參賽者表演結束，如要觀賞比賽請到觀眾席或回到原座位觀看，勿影響比賽。
8. 評分標準：音色、音質、音準 30%，咬字、發音 30%，旋律 20%，儀態 20%
9. 比賽各組(低、中、高)擇優六名進入決賽。
10. 視聽教室只配備 2 支麥克風，若參賽者三人以上，請先分配共用麥克風人數。
11. 初賽比賽結果將於當日 18:00 前公告校網、立人教師群組。

108 年度立人歌唱比賽【決賽】

一、比賽時間：

【低、中、高年級組】：108 年 4 月 3 日（三）上午 8：30 至 10：30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學務處前。（雨天移至風雨球場）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部分同初賽之第三點注意事項

唯第

- 6、決賽唱整首歌曲。
- 10、決賽麥克風可至 4 支。
- 11、決賽成績當日公告，獎狀擇日補發。